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社群實施要點

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4年12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2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支持教師發展教學，提升課程品質，鼓勵教師組成教學社群，落實教學經驗分享、教材研發及跨領域合作等主題式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方向

(一) 各專業系所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、教材及教案研發、教學討論與諮詢、新進教師社群等合作發展，如課群模組教學社群，透過教學觀摩及主題式經驗分享等形式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
(二) 跨領域、跨系所之教學合作、創新教學模式及多元整合的教學提案，如議題導向教學社群，以發展創新教學課程為核心，促進教學合作及課程發展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由本校專(兼)任教師3人以上組成，社群召集人須由專任教師擔任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四、執行方式

可規劃教學實務研討活動，如教材製作、教學方法、教學實驗、學習評量、數位教學、微型教學、教學諮商等社群活動。每月至少集會一次，可依提案規劃合理調整。

五、執行及申請期程

執行期程為學期制。由召集人於每學期第10週至第14週之徵件期間提出申請，檢附計畫申請表、經費預算表及其他補充說明文件。

六、補助項目與額度

(一) 補助項目：

1. 社群活動費：工讀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雜支。

2. 外聘講師費：講座鐘點費、諮詢費/輔導費/指導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。

(二) 每一計畫之補助額度以3萬元為原則，核定金額得依申請書規劃之活動內容及次數審查後酌為增減。

七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申請書可至教務處官網教務法規項目下載。
- (二) 申請書請繳交電子檔乙份，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申請教師教學社群—000（社群名稱）」。

八、審查方式

審查委員5-7人，由本校副校長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課務組組長、出版中心主任、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擔任，並視案件性質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教學社群審議小組，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寄送通知召集人。

審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之合理可行性。
- (二) 提升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之預期成果。
- (三) 過去申請及成果分享紀錄。

九、成果分享

社群成員須派員參與成果分享會活動，並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活動成果書及電子檔光碟(含報告書、照片或影片)。

十、本要點每年最高補助總額視當年度相關經費核定，所需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支應。

十一、本校教師社群成員名單及成果上傳至藝學園後，由教學與學習中心匯整紀錄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